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件判決只是釋憲嗎？還是踩到制憲、修憲紅線？

多數意見認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事由（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且年度考績經評為丁等者，得由所屬機關長官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條後段規定，作成免職決定，此一決定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尚無牴觸。本席不贊同多數意見，並認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係錯誤立法（過度解讀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公務人員年度考績中具懲戒性質部分（指累積或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不包括單純不適任免職）之免職處分，其決定權應在司法院，公務人員所屬機關長官無此部分之免職決定權，只有移送監察院調查彈劾，或建議免職並直接移送司法（懲戒法院）處理之權；是於此範圍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違憲。

謹將本席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在制憲前，即已有文官懲戒法制之擬議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等專責懲戒機構之設置；自立憲以來，司法院先後設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法院，處理由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及行政機關移送之公務員懲戒案。此部分為第一次懲戒決定，權屬司法，並無爭議。

二、在司法院大法官經由釋字第 187 號、243 號、338 號、785 號等解釋，為保障公務員之權益，解構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賦與公務員訴訟權後，公務員與所屬機關間權利義務之爭議，公務員亦得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即如有爭議，

行政法院至少有權就機關對公務員之處分是否合法，為適法性監督，¹此部分亦無爭議。但就司法而言：此等事件之審判與前一、公務人員懲戒之處理，容有處分權歸屬甚至有權審查範圍（是否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等本質上之差異。

三、又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由來亦久，其為用人機關人事權之所必要，而且在憲法實施前之訓政時期已有不適任免職制度（但應無累積或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亦屬事實。

四、惟關於公務人員考績免職權與懲戒權間如何劃分，始符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也就是一般所謂懲戒一元化之爭議，已經很久！數十年來，前輩大法官作了幾個僅堅守立憲意旨底線但妥協、退讓、用語模糊（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實質懲戒處分、核心事項）之解釋（如附件 1：司法院關於實質懲戒之解釋）之後，現任大法官放棄底線，以本件判決直接承認公務人員考績免職包括具實質懲戒性質者，全權歸屬行政機關。身在這個時刻，因為未能阻止底線失守，覺得愧對前輩大法官，但也覺得這個結果何嘗不也是當初一再妥協、退讓所可能衍生的嗎？前輩大法官可能也不是那麼意外並扼腕吧！

五、本席不是公法學者，原來不熟悉懲戒一元化爭議，但是作為大法官，有責任深入了解案件；作為釋憲者，必須守護憲法！本此理念，本席整理相關資料作以下分析，供參並盡言責：

（一）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掌理公務員之懲戒，意指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公務員之懲戒指第一次懲戒之決

¹ 有謂本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不能進一步就處分之妥當性為監督者，本件判決即採此見解（請見本件判決理由第 26 段）。果真應當如此嗎？這是行政法院所以被譏諷為「駁回法院」的原因嗎？本席以為如果行政作為明顯不妥當，法官還不能監督，那司法為民只是半吊子！司法沒有盡到作為防衛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之天職！

定，不是懲戒處分之審判

1、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2、由憲法第 77 條規定文義：係將「訴訟審判」與「懲戒」併列，而且非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審判」，因此，若將其中「公務員之懲戒」解為「公務員懲戒之審判」，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文義已有未合；

3、憲法第 77 條規定係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而不是稱「最高審判機關」，甚至於制憲過程中，將原草案第 82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修改為第 77 條之用語。²行憲後，認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者最重要的一號解釋為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³是制憲當時，「司法」與「審判」不當然為同義詞。

4、更何況依制憲當時之資料，顯示：憲法第 77 條規定將「公務員之懲戒」歸司法院掌理，係緣於在五權憲法體制下，制憲者原擬由監察院併掌理對公務人員之彈劾權及懲戒權，俟認彈劾與懲戒不宜併由同一機關掌理，乃將懲戒權移出監察院掌理範圍，改歸屬司法院。⁴是依制憲資料，憲法第 77 條規定所稱「公務員之懲戒」，非指公務員懲戒之審判，其與現行由行政法院就公務員負面考績處分案件之審理有所不同。

² 參考：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1946 年，國民大會實錄，第 444 頁。

³ 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第 3 段稱：「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 17 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⁴ 參考：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1946 年，國民大會實錄，第 459 頁。

(二)前輩大法官堅守之底線：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懲戒包括實質懲戒，其核心領域如針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屬實質懲戒，詳如附件 1。

(三)本席所知前輩大法官之心聲：大法官從釋字第 243 號起，一貫見解認為記兩大過免職（包括一次及累積記二大過免職，不包括單純不適任免職），本質上屬於懲戒，而且是懲戒的核心問題，不在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稱：「可以由立法者經由考績法之規定，將憲法賦予當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權之一部分，授權長官為之」之範圍內。大法官同時希望考試院、行政院在考績法修定時能夠尊重司法權，而不願意以解釋明白宣告考績法相關記兩大過免職之規定違憲。但因此引起誤解。

(四)由附件 2（司法院相關解釋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沿革）及附件 3（我國考績與懲戒制度相關事件之時間軸對照表）可知：

1、民國 75 年以前：僅有單純不適任免職（不適任淘汰即年度考績分數不及格之免職），沒有針對違法、失職行為所作具懲戒性質之考績處分。因此，於此階段，考績與懲戒截然劃分。

2、民國 75 年新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新設一次及累積記兩大過免職規定等涉及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年度考績懲處事由。開始出現考績懲處與懲戒事由交錯，部分重疊，乃生界線劃分、行政、司法權屬爭議，嗣有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及第 491 號等解釋。

3、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係針對具懲戒性質之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處分之規定，但其後 90 年修正考績法，竟然於其第 6 條第 3 項，將單純不適任免職處分一併納入（併規定均須疊加以符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之一，才能免職），以致凡考績免職處分均具懲戒性質，因而依憲法第 77 條規

定，均應由司法權為第一次決定。此一將單純不適任免職處分一併納入之舉，顯然為過度解讀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為錯誤之立法，當然不能以此主張公務人員免職處分權俱應歸行政權，才合理。

4、綜上，考績與懲戒原來井水不犯河水，制憲時及至民國 75 年均如此！民國 75 年以後，經由新考績法立法以懲處名義，賦與行政機關記兩大過免職權，不當擴大行政權，侵犯憲法第 77 條規定屬於司法院之公務員懲戒權，卻未循修憲程序辦理，所為非妥當！

（五）民國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規定考試院之職權等（後條次變更為現行增修條文第 6 條），其第 1 項第 3 款固規定公務人員任免之法制事項由考試院掌理，但僅在明定考試院所掌管者為「法制事項」權責而已，⁵無任何證據顯示：修憲者擬變更憲法第 77 條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之原意，本件判決理由第 42 段亦不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意變更憲法第 77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之意思。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能作為行政機關有權為公務員一次或累積記兩大過免職處分決定之依據。

六、大法官之職責為解釋憲法，大法官不是制憲者；如果憲法明文規定未盡理想，應循修憲程序處理，而非逕以憲法明文規定未盡理想為由，由憲法法庭反於憲法明文規定而為裁判，否則大法官已然超越其釋憲者角色，而自為制憲者，其非妥當，非常明顯。本件判決由其理由觀之，主要係以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如何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出發並為論述

⁵ 憲法本文第 83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等事項。」81 年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 83 條之規定：……三、公務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中增加「法制事項」4 個字，其後的歷次修憲（包括現行條文）也都規定考試院是掌管公務員任免等之「法制事項」。

重心，但權力分立固係重要憲政原則，惟如何分配國家權力（例如公務員懲戒權要歸屬司法或行政），乃制憲或修憲者之權限，僅得由制憲者或修憲者以憲法明文規定分歸某一機關即為憲政選擇（立法機關無權以立法行為為之、行政機關或大法官亦均無職權為之）：以本件為例，憲法第 77 條已規定公務員懲戒權歸司法，即制憲者就公務員懲戒權之歸屬，已在司法與行政之間作出選擇（司法）。是縱制憲者之選擇未盡理想，但大法官本於釋憲職權，亦不可以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如何符合權力分立原則為依據（所謂免職權之性質、如何應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核心，並適合由行政機關作第一次決定等），逕認行政機關有權對公務員為懲戒。因為如此，則係大法官取代制憲者在作憲政選擇，即大法官已然超越其釋憲者地位，而為制憲者！

又本件判決理由另稱：「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請見本件判決理由第 28 段）。一則公務員之懲戒歸司法，係憲法第 77 條明文規定，是制憲者之憲政選擇，不是立法者之立法裁量，何逾越權力制衡界限可言？大法官無權監督制憲者！二則本件爭議係緣於行政機關透過 75 年考績法修正，將其對公務員之免職權由原本限於單純不適任免職，擴大至具實質懲戒性質之記二大過免職；而不是起因於司法擴權欲將單純不適任免職亦納入懲戒範圍。即司法從未主張單純不適任免職亦具懲戒性質，單純不適任免職權始終歸屬於行政機關，未為司法取代。是根本沒有所稱「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之問題，反而是行政權經由立法程序，欲將憲法明定歸屬司法之公務員懲戒權納為行政機關之權力，即欲以行政取代司法；亦即如果有所稱逾越權力制衡界限之情形，其逾權者為行政權，不是司法權。

七、免職權與懲戒權之界限？本件不僅涉及司法權，也

涉及監察權

目前之法律狀態，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免職權相關規定，與依憲法第 77 條司法對公務員之懲戒規定訂定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確有重疊，並已因此等重疊而發生：1、行政機關得在不予免職、自行免職或移送懲戒法院間作選擇，而且如何選擇，沒有客觀準則標準，可能因機關、主管或違法失職之涉案人不同，而異其結果，此亦為本件判決所是認（請見本件判決理由第 50 段）。2、行政機關未為免職處分，監察院有權對違法失職者行使彈劾權，固無爭議；但如果行政機關已為免職處分，則監察院可否再予彈劾？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無礙監察院之彈劾權行使；惟如果行政機關已移送懲戒法院處理，監察院還可以再予彈劾嗎？尤其是懲戒法院已經依行政機關之移送為實體裁判之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縱發動彈劾程序，也不得再作懲戒。3、如果行政機關為免職處分或較輕微之處分如記一大過，而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受理甚至裁判後，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仍有權彈劾及或移送懲戒法院懲戒，但是這些都當然不生任何問題嗎？這些問題涉及行政恣意、選擇性執法造成實質不平等、一事再理……等問題，更重要的是也涉及行政權與監察權之分權與制衡！這也是聲請人法官在其工作崗位上已觀察到的、因公務人員考績法不當規定而起，並期待大法官以劃出考績免職與懲戒之界線之方式，冀求解決之憲政亂象，但多數意見竟迴避不直接處理，是這些問題不重要可以忽視？是因為認為憲法第 77 條規定錯誤嗎？是因為以為根本劃不出考績免職與懲戒之界線，又堅持合憲立場，不願回復到民國 75 年新考績法制定前狀態，將累積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回歸司法決定嗎？是因為監察權不再重要、連帶懲戒法院也可以廢了嗎？然而即使廢了監察院，原有彈劾權也不是就此消滅，不是應該劃歸立法權嗎？如果屆時立法院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把

考績免職改為民國 75 年以前之「考績是考績、懲戒是懲戒」之狀態，大法官要怎麼辦？宣告該法律違憲嗎？唉！

八、本件判決 1、未查考績免職共有三類，即除單純不適任免職以外，另有一次及累積記兩大過免職，且在制憲當時甚至 75 年以前，尚無後兩者之事實，而有誤解及衍生錯誤推論；而且 2、未查上開三類考績免職間，因是否具實質懲戒效果而性質有別（單純不適任免職不具懲戒性質），故司法法院大法官相關如附件 1 之解釋已予區分，並僅認其中記兩大過免職部分，屬公務員之懲戒，應回歸所謂懲戒一元化體制，由司法權（懲戒法院）作第一次懲戒決定；3、亦未查是因為大法官考量退讓，即經由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文稱「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之方式，授權立法者得在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就免職以外之其他如記過之具懲戒性質者，得由行政機關逕為第一次決定，如此才在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法院」之憲法明文架構下，創造出除了具實質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含單純不適任考績免職）保留予司法權外，其他具懲戒性質之行政懲處與懲戒得雙軌併行之狀態等。乃本件判決竟反於事實、倒果為因，進而由制憲、修憲及大法官向來解釋之整體意旨，得到全面肯認三類考績免職權均應歸行政機關，且行政法院沒有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權之結論。此種事實上反於憲法第 77 條規定明文、制憲當時實況及司法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尤其顯然對公務員服公職權之保障較為不足之結論，應有未當。

九、本席無法贊同多數意見。

附件 1：司法院關於實質懲戒之解釋

司法院解釋	關於「實質懲戒」之論理
243	公務員之懲戒，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職權範圍，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解釋理由書)
298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解釋文)
491	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解釋文)
583	公務員違反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關於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其服務機關依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本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參照)……。(解釋理由書)

附件 2：司法院相關解釋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沿革¹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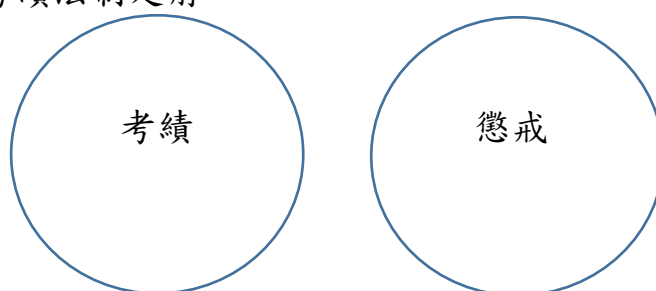
1. 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沿革，除訓政時期已制定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外，原公務人員考績法係於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9 日行憲後制定，另有 56 年制定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二軌併行。然而此二法律關於考績免職部分，均是以考績分數不滿規定門檻時始得考列，雖功過得互相抵銷，惟並無如現行考績法直接規定丁等免職之事由，亦無累積達二大過後產生免職之效果。而公務員懲戒法則是早在 20 年即制定施行，就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予以懲戒。其實，立法機關於制定原考績法時，符合制憲者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權力分立之想像：由前者掌理公務員之懲戒權，後者則職司公務員之考績事項，二者無論在形式上或效果上均為相互分立之關係，並未產生疊加之情形。
2. 考試院嗣於民國 75 年時提出修正草案，將原考績法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合併成為新版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惟新考績法亦未於其中明定年終考績丁等之考列事由，而是依第 6 條授權由行政機關以施行細則之方式規定。相類似地，第 12 條則是明文將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交由銓敘機關定之。考試院即於 76 年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5 條列舉了年終考績丁等之考列事由，而第 14 條則是臚列一次記二大過之事由。於此階段，從施行細則中之考績事由可以看出，主管機關所為之考績處分可以區別為非懲處性質與懲處性質二者，後者又與懲戒法中應受懲戒之事由產生重疊關係。
3. 其後，司法院大法官陸續於民國 78 年、81 年及 88 年作成釋字第 243、298 及 491 號解釋，不僅認為主管機關基於專案考績而為之免職處分，已屬於實質懲戒處分，亦指出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為因應釋字第 491 號解釋關於法律

¹ 助理周函諒整理。

保留原則之要求，嗣考績法於 90 年修正後，考試院將前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分別移至考績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至此，考績法所規定之免職處分，無論是透過專案考績或者年終考績之評定方式，均與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產生效果上之重合疊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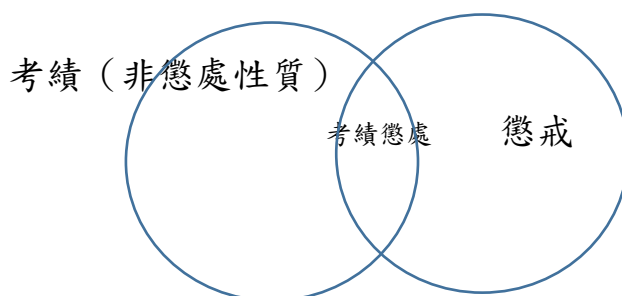
4. 綜合前述，若將考績法與懲戒法二者作縱向沿革之觀察，可發現二者關係之演變：

民國 75 年考績法制定前：



民國 75 年考績法：

第 5 至 7 條及第 12 條（含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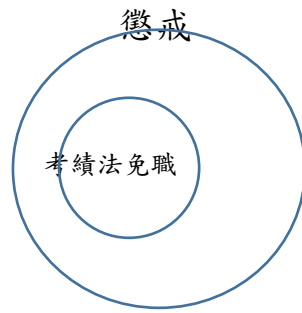


民國 78 年作成釋字第 243 號解釋

民國 81 年作成釋字第 298 號解釋

民國 88 年作成釋字第 491 號解釋

民國 90 年考績法修正後：



附件 3：我國考績與懲戒制度相關事件之時間軸對照表¹

時間	大法官解釋	憲法及增修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員懲戒法
20.06.08				<p>公務員懲戒法制定公布</p> <p>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u>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u></p> <p>第 4 條：I.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u>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u>II.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p> <p>第 11 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24.07.16			<p>公務員考績法制定公布 (訓政時期)</p> <p>第 7 條：公務員考績獎懲</p>	

¹ 助理周函諒整理。

			<p>條例另定之。</p> <p>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制定公布 (24.11.01)</p> <p>第 3 條：考績之懲處為<u>解職</u>、降級、記過。</p> <p>第 4 條：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一等晉級。二等記功。三等不予獎懲。四等記過。五等降級。六等<u>解職</u>。</p> <p>第 5 條：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一等升等。二等晉級。三等記功。四等不予獎懲。五等記過。六等降級。七等<u>解職</u>。</p>	
25.05.05		<p>五五憲草</p> <p>第 76 條：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u>司法行政</u>²。</p>		

² 後於 34 年 1 月憲政實施協進會徵集各方對五五憲草意見一覽表中，其意見包含刪除原條文中之司法行政，並增加公務員懲戒部分。

		<p>第 83 條：<u>考試院</u>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u>考試</u>、<u>銓敘</u>。</p> <p>第 87 條：<u>監察院</u>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u>彈劾</u>、<u>懲戒</u>、<u>審計</u>，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p>		
35.11.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後修正之憲法草案 通過</p> <p>於第一讀會中，第四審查委員會建議於第 82 條<u>司法院</u>部分增加公務員之懲戒，並刪除第 95 條<u>監察院</u>之懲戒權，經綜合審查委員會通過採用。另外，草案第 88 條關於考試院之權限已包含<u>考試</u>、<u>任用</u>、<u>銓敘</u>、<u>考績</u>、<u>薪給</u>、<u>陞遷</u>、<u>退休</u>、<u>養老</u>等。</p> <p>第 82 條：<u>司法院</u>為國家最高<u>審判機關</u>，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p>		

36.12.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憲法公布施行</p> <p>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u>公務員之懲戒</u>。</p> <p>第 83 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u>任用</u>、銓敘、<u>考績</u>、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p>		
37.03.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懲戒法全文修正</p> <p>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第 4 條：I. <u>撤職</u>，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II. <u>休職</u>，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許其復職。</p>

38.01.01			<p>舊考績法公布施行³ (37.11.19 制定)</p> <p>第 6 條：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年考：…四等：停止晉俸，連續兩次年考列四等者，並得免職。<u>五等：免職。</u>⁴</p> <p><u>註：於該法中並無如現行考績法規定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而逕於第 5 條以「不及五十分者」為五等，其法律效果與現行之丁等同為免職。</u></p>	
56.05.26			<p>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制定⁵</p> <p>第 11 條：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u>戊等：免職。</u>⁶</p>	

³ 已於 76 年 1 月 9 日廢止。

⁴ 本條於 59 年 8 月 14 日經內容與條次修正後為第 4 條。

⁵ 已於 76 年 1 月 9 日廢止。

⁶ 本條於 58 年 8 月 12 日修正為第 8 條。

			註：於該法中亦無如現行考績法規定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而逕於第 10 條以「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且由機關列舉優劣之事實。其法律效果與現行之丁等同為免職。	
75.06.27			<p>(新) 考績法制定⁷ 第 6 條第 2 項：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 第 7 條：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u>丁等</u>：<u>免職</u>。</p>	<p>懲戒法全文修正 (74.4.23) 將原第 4 條之撤職與休職規定移至第 11 及 12 條，並調整其內容。</p>
76.01.14			<p>考試院發布施行細則 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丁等之考列事由⁸。第 14 條</p>	

⁷ 第 1 條之立法理由：本條係參照原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規定訂定。

⁸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分，考列丁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續年考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記律，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

			規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事由 ⁹ 。	
78.07.19	釋字第 243 號解釋 ¹⁰			
81.05.28 (第二次)		<p>憲法增修條文公布</p> <p>第 14 條第 1 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u>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u></p> <p>11</p>		
81.06.12	釋字第 298 號解釋 ¹²			

⁹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二)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六)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七)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八) 無故曠職繼續達十日，或一年累積達三十日者。

¹⁰ 理由書節錄：公務員之懲戒，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職權範圍，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

¹¹ 後為現行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¹²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

88.10.15	釋字第 491 號解釋 ¹³			
90.05.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績法修正</p> <p>將施行細則第 5 條之年終考績丁等考列事由，移列至考績法第 6 條中(內容幾無差異)，並於 90 年 9 月 20 日刪除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施行細則第 14 條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事由，則是移至考績法第 12 條中。</p>	
93.09.17	釋字第 583 號解釋 ¹⁴			

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應予補充。」

¹³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

¹⁴ 「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

104.05.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懲戒法全文修正</p> <p>第 2 條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¹⁵。</p> <p>第 9 條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¹⁶。</p> <p>第 11 條新增不得再任用公務員之法律效果。</p>
-----------	--	--	--	--

¹⁵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理由則謂：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¹⁶ 立法理由：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